




說“索”、“剡”


郭永秉 鄔可晶

一

殷墟甲骨文中如下之字：

A1: 《甲骨文合集》(以下簡稱“《合》”)20306 乙(自組,字形取自《乙編》105)、《合》21306 甲(自組,字形取自《乙編》124)


A2: 《合》335(賓組)

A3: 《合》15121(自賓間組)

前人多以 A1、A2、A3 爲一字異體,本文從之。在沒有必要加以區分的時候,統一用“A”爲此字代號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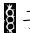
《甲骨文編》、《新甲骨文編》、《甲骨文字編》皆收 A 於“糸”字條下;〔1〕各家亦多釋爲“糸”或“束”,而以釋“糸”之說占優勢。〔2〕

在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的記名金文中,又有作爲族名的如下之字(在沒有必要加




〔1〕孫海波:《甲骨文編》第505頁,中華書局1965年;劉釗等:《新甲骨文編》第713頁,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;李宗焜:《甲骨文字編》下冊,第1247頁,中華書局2012年。按,《甲骨文編》“糸”字下所收與上舉A3同形者尚有“《京津》4487”,即《合》28401,《甲骨文合集釋文》逕釋爲“束”,從文例看可信;此字當係“束(惠,義近於‘唯’)”之省譌。所收“《乙》6733”一例,從已加綴合的《合》6477正看,實爲“奚”字之殘。順便提一下,《合》27714的貞人名“”,似作从“又”从“A3”之形。《甲骨文合集補編》1164、1165、1167等片數見貞人名“專”,參照《合》28401“束”譌作“A3”之例,疑《合》27714的貞人名亦爲“專”之譌體。

〔2〕于省吾主編: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3217頁,中華書局1996年;〔日〕松丸道雄、高嶋謙一編:《甲骨文字字釋總覽》第355頁,東京大學出版會1994年。

以區分的時候,統一用“B”爲此字代號):

B1: 子刀  B 觚,〔1〕《三代吉金文存補》581、《商周金文資料通鑒》1.2版(以下簡稱“《通鑒》”)09761;  B 子〔2〕觚,《殷周金文集成(修訂增補本)》(以下簡稱“《集成》”)6996;  子 B 爵,《集成》8105

B2: 子刀  B 觚,《集成》7255; 子刀  B 簋,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》1504、《通鑒》3986

B3: 子刀  B 父癸鼎,《集成》2136;  子 B 爵,《集成》8107

B4:   B 父丁鬲,《集成》5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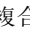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,尚有一些字形殘缺不全者,難以準確歸入上舉諸類,一併列舉於下:

子 B 爵,《集成》8106;  B 子刀父己爵,《集成》9055

前人多以 B1—B4 及上舉未歸類諸字爲一字異體,本文從之。各家亦多釋 B 爲“糸”。〔3〕

雖然 A2、A3 在 B 中、B2—B4 在 A 中尚未見過,但 A1 與 B1 基本同形(A1 中間的圈形爲兩個,B1 爲三個,是它們的唯一不同之處。但 A2 中間有三個圈形,B2—B4 中間皆爲兩個圈形,可知此點不構成 A1、B1 同形的反證)。A 在卜辭中多用作人名或族名,B 全用作族名(也可能間或用作人名),上古人名、族名往往二位一體;A2 所從出的《合》335,如果“A2”與其下一字“子”確當連讀(此前文有殘缺),則“A2 子”與 B2 第二例觚銘的“B2 子”文例亦同,可能均指此族的首領(但非同一人)。總之,從字形和文例兩方面看,A、B 沒有問題應爲一字。研究甲骨的學者和研究金文的學者分別釋 A、B 爲“糸”,大概也是這樣看的。

A、B 的上端或上下兩端作分爲三歧或兩歧之形,這一字形特徵十分穩定,應具有獨特的表意作用。“絲”从二“糸”(據古文字單複無別之例,“糸”可能就是“絲”的初文,《說文》“讀若覩”大概是晚起的讀音),但殷墟甲骨文中可以確定的“絲”字,其上端或上下兩端,幾乎沒有分爲三歧或兩歧之形者,大約到西周金文裏才出現下端有分爲三歧或兩歧之形的,如:

〔1〕“子刀  B”類器上複合族名的釋讀順序,參考謝明文《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》第 461—462、722 等頁,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2012 年。

〔2〕此觚“B”下一字多釋爲“保”,其實應該就是“子”。

〔3〕周法高主編:《金文詁林》第 13 冊,第 7247—7249 頁,香港中文大學 1975 年;董蓮池:《新金文編》中冊,第 1791 頁,作家出版社 2011 年。

𣪗、𣪘(《甲骨文編》第 507 頁); 𣪙、𣪚、𣪛、𣪜(《新金文編》第 1848—1849 頁)

从“糸”及从“絲”之字的情況也大致如此。所以就字形來說，釋 A、B 爲“糸”，實有可疑。

需要說明的是，作爲表意偏旁的“糸”偶有換作 A、B 之形者。^{〔1〕} 唐蘭先生曾指出，“凡同部(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)的文字，在偏旁裏可以通用——只要在不失本字特點的時候。例如，大、人、女，全象人形，所以在較早圖形文字，常可通用……欠、夂、卩、尾、企等字本是有區別的，在偏旁裏卻常可通用”^{〔2〕}。這一點也不能成爲 A、B 當釋“糸”的確證(A、B 與“糸”的關係另詳下文)。

商代晚期或西周早期的族名金文中，還有寫作𣪝(糸父丁爵，《集成》8497)、𣪞(糸父壬爵，《集成》8665)、𣪟(糸祖乙爵，《續殷文存》下 21.12、《通鑒》07671)等形之字，前人多與 B 歸爲一字，並釋爲“糸”。從上面所說的來看，這三個字可能確實是“糸”，但與 A、B 恐非一字。

于省吾先生曾釋《合》6073(即《甲骨續存》下 286)的𣪠(引者按：周忠兵先生已將此版與《合》18596 綴合。^{〔3〕} 綴合後同版上另有此字作𣪡，較爲清晰)字爲“穀”。他說：

第二條(引者按：即《合》6073)的穀字右(引者按：似爲“左”之筆誤)从𣪢，即古索字，穀爲索的繁構。甲骨文的穀字，左从𣪣也从𣪤，是其證。至於甲骨文偏旁中从𣪣和从𣪤互作，是習見的。^{〔4〕}

據陳劍先生最近的研究，從相同或相似的辭例及與之具有通用關係的字形來看，《合》6073+18596 的這個从“殳”之字實當釋讀爲“斲”，陳先生並認爲此字左半非“索”而係“束”形之變。^{〔5〕} 于先生“穀爲索的繁構”之說自不可信，不過，既然與“穀”通用的从“木”从“殳”、从“玉”从“殳”之字，可能是“斲木”之“斲”、“琢玉”之“琢”的會意字，此字應可看作是爲斲斷繩索之“斲”而造的會意字。也就是說，于先生對“穀”字的釋讀雖有問題，但他釋甲骨文𣪢、𣪣(即文首所舉 A1、A3)爲“索”，卻是很正確的。聯繫西周金文中已有確釋的“索”，更可以證明這一點。

〔1〕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》中冊，第 1800、1801、1802 頁。




〔2〕唐蘭：《古文字學導論(增訂本)》第 235—236 頁，齊魯書社 1981 年。



〔3〕周忠兵：《甲骨綴合一則》，先秦史研究室網站，2006 年 9 月 9 日。



〔4〕于省吾：《甲骨文字釋林》第 284—285 頁，中華書局 1979 年。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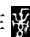
〔5〕陳劍：《釋“斲”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三輯，第 42—48 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0 年。



金文一般釋爲“索”及从“索”之字作如下諸形：〔1〕

C1:  (索謀爵)  (輔師菱簋)  (九年衛鼎)

C2:  (索戈)  (夔伯壺蓋)

C3:  (師克盥蓋,《集成》4468)  (師克盥(蓋),《集成》4467)

C1 中第二、三兩例的“索”，去掉象雙手的“収”形之外的形體（以下用“D”指稱之），其上部顯然是由第一例變來的，猶 C2 中第一例“索”所从 D 的上部變作第二例“索”所从 D 的上部。C1 寫法的“索”一直到戰國時代的楚文字仍然沿用。〔2〕 C3 中 D 的上部增从“一”形筆劃。上引于省吾先生已指出甲骨文“𦉳”“左从𦉳也从𦉳”。金文“𦉳”字左旁也有 、 二形；〔3〕一般隸定爲“𦉳”之字，其左旁或作 ，即上舉 C1 所从 D 之形，或作 ，即 C3 所从 D 之形，〔4〕均可爲證。

C3 所从的 D，其上部的 、 應即  之變，同類的變化可舉“奉”的上部既作 、又作  爲其比。〔5〕所以，如不計“一”形筆畫，C3 第一例所从的 D 實與 A1、B1 基本同形；C3 第二例所从的 D，其下部如無分爲三歧或兩歧的筆劃，則與 A3 基本同形。由此可見，從字形上講，A、B 就是金文“索”所从的 D。

學者們已經指出，作 C1、C2、C3 等形的“索”，象“兩手以作繩之意”〔6〕，“本意或爲作繩、搓繩，爲動詞”，即《詩·豳風·七月》“宵爾索綯”之“索”。〔7〕按“宵爾索綯”之“索”，朱熹《詩集傳》訓爲“絞”，即《楚辭·離騷》“索胡繩之纒纒”之“索”。〔8〕《說文·十三上·素部》有“𦉳”字，作如下之形：



訓作“素屬”，分析其形爲“从素、収聲”。施謝捷先生指出，從字形看，“𦉳”即上舉作

〔1〕以下字形，除 C3 外，皆取自董蓮池《新金文編》上冊第 778—779 頁、中冊第 1014 頁。

〔2〕李守奎：《楚文字編》第 372 頁，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3 年；李守奎等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一一五）文字編》第 325 頁，作家出版社 2007 年；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八）》，圖版第 92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。

〔3〕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》中冊，第 1848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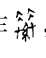
〔4〕同上注，第 1847 頁。

〔5〕參看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》中冊，第 1464—1465 頁。

〔6〕〔日〕高田忠周：《古籀篇》卷七十二，第 18 頁；參看施謝捷：《釋“索”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輯，第 201 頁，中華書局 2000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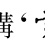
〔7〕施謝捷：《釋“索”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輯，第 202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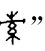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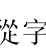



〔8〕參看《漢語大字典》第 3369 頁“索”字條下⑤項，崇文書局、四川辭書出版社 2010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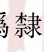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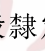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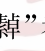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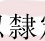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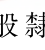
C1、C2、C3 等形的“索”的“古形”(引者按：郭店簡《緇衣》簡 29“索”作, 所从 D 上部的彎筆作兩重，與《說文》此字上部同)，“許慎已不明白其真正歸屬及用法，遂致誤解”。〔1〕其說甚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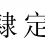
《說文·六下·木部》另有“索”字作：



分析其形爲“从木、糸”。施謝捷先生也已指出，此形“實係古文字中‘索’異構‘’的訛變之形，許慎據此已訛變之篆形爲說，不足爲據”。〔2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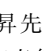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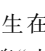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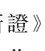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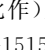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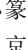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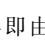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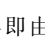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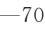
施先生所舉的“”，即 C3 所从的 D 一類形體。這種 D 在戰國古璽和秦印中變作 (《古璽彙編》3898)、 (《戰國文字編》第 388 頁)，再進一步省變，即成《說文》小篆“索”之形。〔3〕所以，從字形演變的角度來看，不从“”的 D 才是真正的《說文》的“索”，而从“”从“D”的“索”，則應從陳漢平先生說，相當於《說文》的“”。〔4〕既知 D 與 A、B 同形，A、B 當然應該隸定爲“索”而非“糸”。

“素”、“索”本一字分化，已是古文字學者的共識。〔5〕《說文》所收“素”字小篆作, 秦漢文字亦多作此形，〔6〕後演變爲隸楷的“素”。可見“素”是從那種中部不从“”的“索”分化出來的。上舉金文中一般隸定作“”之字，其左旁或不从“”，前人已有釋此字爲《說文·十三上·素部》“”者。〔7〕這也是“素”由“索”分化之證。據此，象雙手搓繩索的“”其實也可以隸定爲“”。

在自組、賓組、歷組卜辭中，數見一個一般隸定爲“”的字，主要作如下諸形：〔8〕

〔1〕施謝捷：《釋“索”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輯，第 202 頁。

〔2〕同上注。

〔3〕“索”字中間部分由“”形變爲似“”之形，後爲小篆、隸楷所繼承，季旭昇先生在《說文新證》中已有論述(第 517 頁，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0 年)。有的學者認爲上引古璽、秦印(秦簡“索”亦如此作)及小篆“索”的字形，其中間部分似“”之形爲“”的譌變(張世超等：《金文形義通解》第 1514—1515 頁，京都：中文出版社 1996 年)，這是不正確的。戰國文字、三體石經古文有从“”从“”的“”字(字形分析詳下文)，其所从的“索”，從無加“”形者。這種“”或作, 中間部分似“”之形即由“”形變來(參看陳劍《上博竹書“葛”字小考》，《中國文字研究》2007 年第 1 輯(總第 8 輯)第 68—70 頁，大象出版社 2007 年)，跟這裏所說的“索”中間部分的變化平行。

〔4〕陳漢平：《金文編訂補》第 146 頁，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3 年。

〔5〕朱德熙：《朱德熙古文字論集》第 66 頁，中華書局 1995 年。

〔6〕漢語大字典字形組：《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》第 947 頁，四川辭書出版社 1985 年。

〔7〕參看董蓮池：《新金文編》第 1847 頁。

〔8〕劉釗等：《新甲骨文編》第 716 頁。



其除去“尹”的部分，分別與上舉 A1、B1、A3、B4 和 C1 所从 D 同形，只有少數寫作𠄎（《合》22274 等）。可知一般隸定此字為“紆”是有問題的（但隸定其左旁為“糸”，也並非全無道理，詳下文，這裏姑且沿用這種隸定）。

卜辭不但有“紆”之稱，又有“多紆”之稱（參看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第 1232—1233 頁），多數學者認為“紆”係一種職官之名，且多分析此字从“尹”得聲。^{〔1〕} 張秉權先生根據《殷虛文字丙編》78 著錄的一版經過綴合的龜腹甲上，“多紆”與“尹”並見之例，推斷“多尹與多紆似非同一官職”。^{〔2〕} 此說可取。故所謂“紆”，不得視為从“尹”聲之字。

與上舉所謂“紆”字時代相同或相近的殷墟花園莊東地所出占卜主體為“子”的甲骨中，有如下辭：

庚戌卜：其界𠄎（摹本作𠄎）尹𠄎，若。一(178.13)

此辭中未加隸定之字（以下用“~”代替）的基本聲符顯然就是上舉 C3 所从的 D，“~尹”應即他組卜辭的“紆”，但前者明為二字而非一字。由此可知，所謂“紆”當視為“D（A/B）尹”合文。

殷墟花園莊東地所出甲骨中又有如下辭：

丁卜：子令庚又（侑）又（有）女（母），乎（呼）求凶，索尹子人。子曰：不于戊，其于壬人。一(125.1)

“凶索尹”三字，原整理者誤釋為“尹西索”，此從黃天樹先生^{〔3〕}、姚萱先生改釋。姚先生指出：

“尹索”二字原作𠄎，疑實為“索尹”之合文“𠄎”。^{〔4〕}

其說正確可從。此“索”字實作“𠄎（索）”。

根據花園莊東地卜辭的“~尹”和“𠄎（索）尹”，可以斷定所謂“紆”實為“索尹”合文，“多紆”當讀作“多索尹”；A、B、D 既與“紆（索尹）”除去“尹”的部分同形，且與“𠄎（索）”有通用關係，無疑應從于省吾先生之說釋為“索”。

〔1〕于省吾主編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第 3219—3220 頁。

〔2〕張秉權：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》第 109 頁；參看上注所引書，第 3220 頁。

〔3〕黃天樹：《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所見的若干新資料》，《陝西師範大學學報》2005 年第 2 期，第 59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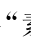
〔4〕姚萱：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》第 265 頁，綫裝書局 2006 年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上舉“紆（實當隸定爲‘紆’）”字形最後一例出自《合》34256，爲歷組卜辭。此辭“紆”下緊跟一“尹”字，看來這個“紆”不是當作“索尹”合文來用的，而就應該讀爲“索”。可能歷組卜辭的契刻者已把“紆”視爲索尹之“索”的專字，故於其下另刻了一個“尹”（如同“玨”、“珉”本爲“文王”、“武王”的合文，後變爲文王之“文”、武王之“武”的專字，其下遂另增“王”字）。歷組卜辭的用字習慣往往有不同於他組之處，學者們多已指出，〔1〕“紆”又爲此提供了一個例子。

作 A、B、D 等形的“索”象繩索交索之形，當即繩索之“索”的象形初文。D 或增从“冫”形，可能代表制作繩索的工具、架子，〔2〕而非一般的飾筆。前面說過，A、B 的上端或上下兩端較爲固定地作分爲三歧或兩歧之形，這可能是跟“糸/絲”相區別的主要特徵。

總之，從古文字看，作動詞的搓繩索之“索（斲）”與作名詞的繩索之“索”本非一字；《說文》說解字形字義雖誤，但保留了“斲”、“索”二字，是其子遺。从“収”从“索”的“斲”字，在戰國時代的六國文字中仍見使用，〔3〕至秦漢文字中似已絕迹，大概已爲“索”字所吞併。

A、B 大多用作族氏之名。殷墟花園莊東地所出卜辭中還有一個从“冫”、“索”聲之字，也常用作族名、人名或地名（見 174.1、226.9、226.10、370.1、370.2、370.3、437.5、480.5 等條。所从“索”，有 A3、C3——去掉“収”——二體）。施謝捷先生在考釋甲骨文的“索”（實作“斲（斲）”，詳下文）字時指出，《合》1763“惠（惠）索乎（呼）弋（代）”的“索”即《左傳·定公四年》所說屬於“殷民六族”的“索氏”；《合》2802“帚（婦）”下一字从“女”从“索”，“是來自‘索’氏族的女子，很可能是索氏進奉給商王作爲配偶的”。〔4〕用作族氏之名的 A、B 和花東卜辭的“紆”，應該也是《左傳》所記載的索氏之“索”。前人或云“索氏”“爲繩索之工”〔5〕，這跟甲骨金文用作族名“索”的 A、B 作繩索之形恰巧相合。殷墟卜辭中的職官“索尹”、“多索尹”，也許指來自於索氏或索族的任“尹”職者，但也可能有別的解釋。

《古璽彙編》2130 著錄一方晉系的私名印，首字作，一般隸定其左旁爲“索”，讀

〔1〕參看陳劍：《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》，同作者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第 439—448 頁。

〔2〕高江濤、龐小霞《索氏銅器銘文中“索”字考辨及相關問題》在討論下文將會談到的从“索”从“刀”之字時，已指出“索”所从“冫”“爲作繩工具，將絲繩之類集束在一起”（《南方文物》2009 年第 4 期，第 92 頁）。

〔3〕參看何琳儀：《戰國古文字典》第 585 頁，中華書局 1998 年。

〔4〕施謝捷：《釋“索”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輯，第 205—206 頁。

〔5〕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（修訂本）》第四冊，第 1536 頁，中華書局 1990 年。

爲姓氏“素”。據上文所論，此字左旁也有可能其實是“索”；字既从“邑”，當是索氏之“索”的專字。漢印中有“索尼”、“索長年”等人名，〔1〕皆以“索”爲姓。

河南魯山縣東農田古墓葬中出土幾件以“𠄎”爲“氏”的簋。〔2〕李零、董珊先生釋此字爲“从八从糸”，“一種可能的解釋是，它是辮字異體（八、辮音近可通），讀爲‘卞’”〔3〕。從字形看，此字所从實爲“索”而非“糸”。其字待考。

在賓組、出組卜辭裏，有一個過去釋爲“絲”的字，現在看來當隸定爲“𦉳”（參看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第1232頁）：〔4〕



卜辭多“上𦉳”連用作方國名。〔5〕古文字形體往往單複無別，不知“𦉳”是否即“索”之繁構。〔6〕

屬於賓組的《合》18513 有如下殘形：



舊多無釋。位於“𠄎”（姑取此隸定）形之右的字雖僅餘殘劃，但跟 A1、B1 等形比較一下，似可看出亦是“索”。只是由於其辭甚殘，“索”與“𠄎”究竟是一字還是二字（合文）？如是一字，能否視爲“素”之繁構？目前只能存疑。

殷墟卜辭裏還有一個作“𠄎”之形的怪字（參看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第1234頁）。有一件西周早期簋的器主名作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4246），其中間部分與此怪字“口”之中的形體當是一字，大概都是從“索”的。其字“索”旁增從小點，不知與“率”的構形是否有關，〔7〕待考。

關於“素”、“索”，還有幾個問題須作交代。

〔1〕羅福頤編：《漢印文字徵》6.13，文物出版社1978年。

〔2〕兩件爲保利藝術博物館所收藏，其中一件最早發表於《保利藏金——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》（第90頁，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年），另一件過去未發表，現已著錄於《通鑒》04868號；河南葉縣博物館收藏的一件，發表於《華夏考古》2008年第5期，第63頁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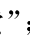
〔3〕《保利藏金——保利藝術博物館精品選》第90頁。

〔4〕劉釗等：《新甲骨文編》第717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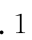

〔5〕參看孫海波《甲骨文編》第507頁“絲”字條第一形下所加按語。

〔6〕《合》6819爲一條殘辭，所存有“上𠄎”之文，“上”下一字顯然是前文討論過的“索尹”合文。如“上索尹”當連讀，並且不是指分作“上中下”或“上下”的“索尹”之職的話，則此職可能指來自於上索的任“尹”者，似可爲“上𦉳”即“上索”之證。錄此以備考。

〔7〕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有“𠄎”字（見294），與這裏所說的怪字的構形很相似，可惜文義不明，難以詳考。

自賓問組、賓組卜辭中有字(以下用“C4”作為代號),〔1〕施謝捷先生釋為“像以兩手持系以作繩索之形”的“索”;賓組卜辭還有一個从“C4”的,〔2〕施先生釋為从“女”从“索”之字。〔3〕C4 釋讀為“索”,有關辭例都能講通,字形上也有道理,應該是可信的。不過按照我們的看法,C4 實可釋為“弄(弄一索)”。

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有一個可隸定為“兪”的字,又見於子組、非王圓體類、非王劣體類、非王婦女類、午組卜辭,現舉其具有代表性的字形於下:〔4〕

 (《花東》241.1)  (《合》21567)  (《合》22391)  (《合》21909 + 21886〔5])

花東卜辭的這個字有的還增加“彳”旁,見 44.1、286.18 等片。以下用“C5”作為“兪”字代號。

姚萱先生認為,從卜辭文義看,C5 大多表示“病愈”一類意思;“字形像兩手各執一絲緒,將其搓成絲綫或繩索一類東西之意”,疑即“‘搓’的表意初文”,在表“病愈”義的卜辭中可讀為“瘥”;286.18 條“C5”與 286.19 條的“玄”處於相同位置,均作為“圭”的修飾語,可讀為訓“玉色鮮白”的“瑳”。〔6〕

何景成先生考釋 C5 時聯繫上了 C4 的字形,認為 C5 與 C4 及金文“索”字(引者按:即上舉 C1、C3,實為“弄”)“字形一致,表意方式亦相同”,皆應從施謝捷先生說釋為“索”。他認為 C5 在卜辭中的意義大多當“求、祈求”或“不祥、不好”講,花東卜辭 286.18 的 C5 則應讀為“索”。〔7〕

何景成先生釋 C5 為“索”,從字形看是合理的。按照我們的看法,實可釋寫作“弄(弄)”。不過,姚先生對 C5 字形所表示的字義的分析,跟施先生、何先生所釋的“弄(弄)”其實並不矛盾,後吞併“弄(弄)”的“索”字,在古書中就有當“搓”講的用例,已見上引。但“搓”這個詞出現較晚,逕釋“弄(弄)”為“搓”的表意初文,似乎不如釋為“索”來得妥當。

從文義看,卜辭中的 C5 大多應從姚萱先生意見,理解為“病愈”一類意思。姚先

〔1〕劉釗等:《新甲骨文編》第 143 頁。

〔2〕同上注,第 683 頁。

〔3〕施謝捷:《釋“索”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輯,第 201—211 頁。

〔4〕全面的字形和辭例,參看姚萱: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》第 199—204 頁。


〔5〕魏慈德:《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》第 148 頁綴合,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 2001 年。

〔6〕姚萱: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》第 199—213 頁。

〔7〕何景成:《釋〈花東〉卜辭中的“索”》,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8 年第 1 期,第 75—79 頁。

生指出《合》22049 承“至(致)妻卣(禦)”而言的“良又(有)C5”，跟戰國楚墓所出卜筮祭禱簡中的“良瘥”、“良有間”文例很近，是很有道理的；若像何景成先生那樣將 C5 解釋為“不祥、不好”，則難以說通卜辭文義。戰國楚簡中屢見義為“病愈”的从“疒”、“𠂔”聲之字，應讀為“瘥”，已為學者所公認；此詞在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中寫作“𠂔”。〔1〕“𠂔”从“且”聲，“𠂔”从“乍”聲，都是齒音魚部字，跟“索”音很近。“且”聲字與“疒”聲字古通，〔2〕馬王堆漢墓帛書《五行》“索纒纒”之“索”，郭店楚墓竹簡本作“疒”。所以，C5 改釋為“瘥(瘥)”，也仍可以讀為“瘥”。至於花東卜辭 286.18 中修飾“圭”的 C5，讀“瘥”讀“索”似皆有可能，也可能有其他讀法，待考。

作 C5 之形的“瘥(瘥)”字，其雙手所搓之物下端分為兩歧。何景成先生在分析 C5 字形時指出，“金文‘索’字表示繩索未搓好的部分向上”，C5“則向下，並省去表示繩頭的‘小’形”〔3〕。何先生是拿 C1、C3 跟 C5 作比較的，所以有 C5“省去表示繩頭的‘小’形”之說。其實，C2 寫法的“瘥(瘥)”和 B4 寫法的“索”，其下端均無“表示繩頭”的兩歧之形，C5 中的繩索之形不過是把 C2 所从和 B4 倒了過來。C5 把“表示繩頭”的兩歧之形置於下方，跟“収”相配合，大概為了更好地表現雙手搓繩索的字義。而且，殷墟甲骨文中的“糸”(多用作偏旁)，幾無下端分為兩歧或三歧之形者，跟 C5 所从也不一致。C5 那種“瘥(瘥)”字，其雙手所搓之物以看作“索”為宜。

作 C4 之形的“瘥(瘥)”字，其雙手所搓顯然不是作 A、B、D 等形的“索”，而是“糸”。這是 C4 與 C1—C3、C5 的最大不同。殷墟甲骨文中的“瘥(瘥)”，从繩索之“索”的，只見於花東卜辭、子組、午組及其他非王卜辭(屬於午組的《合》22072 上有字，舊多無釋，可能也應釋“瘥”)；从“糸”作 C4 之形的，只見於自賓問組、賓組等王卜辭。在西周春秋金文裏，从“糸”的“瘥(瘥)”迄今未見，似已為从“索”的“瘥(瘥)”所取代。長沙楚帛書和戰國古璽中有個別从“糸(下端分為三歧)”的“瘥(瘥)”，〔4〕不知是繼承了 C4 這種古體，還是所从“糸”只是“索”的省形而已。上文說過，在卜辭的“索尹”合文中，有少數“索”確實寫作“糸”(如《合》4551、4614、9472 正、20090、22274)；作為表意偏旁時，“索”、“糸”二形也有通用之例。根據上述情況可以推測，“糸”、“索”二字本用同一形體，在 C4 及那些作“紉”的“索尹”合文中，“糸”形可能代表的是“索”；其上端或上下兩端分為兩歧或三歧之形的“索”，大概是從“糸”形分化

〔1〕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學中文系編：《望山楚簡》第 94—95、104—105 頁，中華書局 1995 年。

〔2〕參看吳振武：《說仰天湖 1 號簡中的“蘆直”一詞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主辦《簡帛》第二輯，第 41—42 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。

〔3〕何景成：《釋〈花東〉卜辭中的“索”》，《中國歷史文物》2008 年第 1 期，第 76 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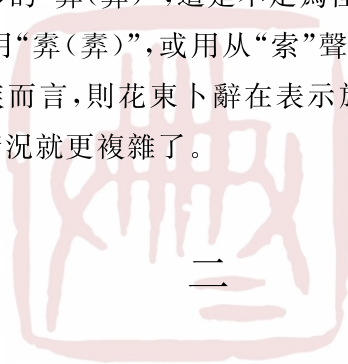
〔4〕參看施謝捷：《釋“索”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輯，第 202 頁。

出來的。







文首所舉 A1 見於自組卜辭，這說明在現存殷墟甲骨文的早期，獨體的“索”已與“糸”分化。但殷墟甲骨文中的“弄(弄)”字，至賓組卜辭仍有从“糸”者；“索尹”合文中作“紆”者，亦皆見於自組和賓組卜辭。看來，“索”、“糸”共用一形的現象在合體字中保存得較久。由於商代从“索”之字的資料還較為有限，目前尚難以確知“索”、“糸”二形的徹底分化最後完成於何時。希望將來能發現更多的資料解決這一問題。








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，既有作 C1—C3 類形體的“弄(弄)”，也有作 C5 之形的“弄(弄)”，但前者只用為“索尹”之“索”，後者大多用為“瘡”，彼此絕不相混。也許花東卜辭有意分用“弄(弄)”字的不同寫法來表示音義有所差別的詞。

作為族氏名的索氏之“索”，在殷墟各類組的甲骨卜辭中多數用“索”字表示，唯賓組卜辭並用“索”和作 C4 形的“弄(弄)”，這是不足為怪的。花東卜辭中索氏之“索”寫作“剝”；“索尹”之“索”或用“弄(弄)”，或用从“索”聲的从“放”、从“口”之字。如“索尹”之“索”確指索氏或索族而言，則花東卜辭在表示族氏名“索”時，實際上用了三個不同的字，比賓組的用字情況就更複雜了。




在商代金文和甲骨文中，有一個从“索”从“刀”之字，皆用作地名或族名。此字以“索”旁是否加“一”形，可以區分出如下兩種寫法：

E:  (剝爵,《集成》7614,參看《集成》7613)  (《合》152 正)  (《合》780)  (《合》17464)  (《合》36953)  (《花東》395.8)  (《花東》286.7)

F:  (剝妣乙爵,《集成》8735)  (剝父癸爵,《文物》1990 年 7 期,第 37 頁圖 7,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》889 等)  (剝册父癸壺,《文物》1990 年,第 7 期 37 頁圖 3、4,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》581)  (《合》24460)  (《合》24461)  (《合》24459)  (《花東》480.6,又見 252.4、252.5)

在傳世西周中期的金文中，也出現過與《合》17464 之形寫法相近的“剝”字：

 (格伯簠,《集成》04262、04263、04265)



此字一般被隸定爲“紉”。劉心源、周名輝等學者在討論簋銘時有釋“絕”之說，爲不少人贊同。^{〔1〕}他們之所以釋此字爲“絕”，根據主要是《說文·十三上·糸部》說“絕”字“从糸、从刀、从卩”。古文字“糸”、“索”雖本用同一形體，但古文字中的“絕”字，均从“糸”而無从“索”之例，^{〔2〕}所以《說文》釋“絕”字本義爲“斷絲也”。且釋“剡”爲“絕”，不但格伯簋銘辭例難以講通，殷墟卜辭中用作地名、族名的“剡”也難以找到合理的讀法（關於這些辭例的討論詳下文），所以此字釋“絕”的理由恐不充分。^{〔3〕}

有些學者因金文、卜辭中的“剡”用爲地名或族名，字又从“索”作，就將“剡”釋讀爲“索”，^{〔4〕}認爲“剡”即見於《左傳》的“索氏”。^{〔5〕}此說亦不可信。從字形本身來看，過去或以爲“剡”字是“索之繁文”（陳邦懷先生《殷契辨疑》說^{〔6〕}）的意見，難以解釋字爲何要从“刀”旁。施謝捷先生曾指出釋“剡”爲“索”不確，^{〔7〕}是有道理的。對此字不應釋“索”，後來高江濤等先生也有論證，可以參看。^{〔8〕}

雖然我們也不贊同釋“剡”爲“絕”的意見，但“剡”字確應是一個與“絕”字初文表意方式類似的表意字。前面提到，殷墟卜辭“穀舟”一類辭例中，“穀”字當從陳劍先生說釋讀爲“斲”。“穀”字似可看作以“斲”斲“索”的表意字。^{〔9〕}“剡”字造字意圖與“穀”也可以類比，字所表示的大概就是以刀割繩索之意。^{〔10〕}屬於賓組的《合》2857 殘辭

〔1〕李孝定、周法高、張日昇：《金文詁林附錄》第1683—1687頁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7年；參看施謝捷《釋“索”》第209頁。

〔2〕參看黃德寬主編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第三冊，第2487—2488頁，商務印書館2007年。

〔3〕在賓組和黃組卜辭裏，有一個可以隸定爲“紉”的寫作形之字（參看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第1224頁），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等書將它跟E、F（E見第1233頁，F見第1231頁“剡”條。第1233頁所收《合》21073之例當移入“”條下）分開列字頭。按，此字與“剡”是否爲一字異體，有待研究。

〔4〕參看〔日〕松丸道雄、高嶋謙一編：《甲骨文字釋總覽》第136頁。

〔5〕鄧少琴、溫少峰：《論帝乙征“人方”是用兵江漢（下）》，《社會科學研究》1982年第4期，第58頁；孟世凱：《甲骨學辭典》第562頁引陳邦懷、鄭傑祥等先生說，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；《古文字譜系疏證》第二冊，第1629頁。



〔6〕孟世凱：《甲骨學辭典》第562頁引。認爲“剡”即“索氏”之“索”的，還有郭克煜等：《索氏器的發現及其重要意義》，《文物》1990年第7期，第37—38頁；李學勤：《海外訪古續記（九）》，《文物天地》1994年第1期，第39頁；王恩田：《山東商代考古與商史諸問題》，張光明等《夏商周文明研究：'97山東桓臺中國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第52頁，中國文聯出版社1999年。


〔7〕施謝捷：《釋“索”》第209頁。

〔8〕高江濤、龐小霞：《索氏銅器銘文中“索”字考辨及相關問題》，《南方文物》2009年第4期，第92—94頁。

〔9〕以“斲”爲斲繩索的工具，可能如李旼姁先生所說，具有表音的作用（李旼姁：《甲骨文字構形研究》第171—172頁，臺灣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）。


〔10〕前人或釋此字爲“絕”，高江濤等先生認爲此字“所表初意”爲“以刀斷繩”（《索氏銅器銘文中“索”字考辨及相關問題》第93頁），他們對此字造字意圖的分析可以參考。

中有一個字，左半从“索”，右半从“勿”。裘錫圭先生指出“勿”象用刀切割東西，其本義為“分割、切斷”。〔1〕所以字應當就是“剝”字的異體，而且它表示的用刀分割繩索之造字本意更為顯豁。

安陽殷墟西北岡墓葬中出土一類銅刀，常與礪、戚等同出，石璋如先生有“刀刃為短兵、敵人於貼身時用之”，“好像是戰國所用劍的前身”之說，陳夢家先生反對石說，認為“礪是用來磨戚刀的，刀是縛秘時切割所用”。〔2〕陳振中先生在陳夢家先生意見的基礎上指出，這類刀“一般尺寸較小，弧背凹刃，也不便刺殺，用作切割繩索的可能性較大”，並舉出《貞松堂集古遺文》卷二著錄的“索刀癸鼎”銘文，作為“表示用刀割繩索之意”的圖像印證。〔3〕我們認為，陳振中先生對這類商代小銅刀切割繩索功能的推測是很有道理的。當然，這樣的小銅刀也完全可以像陳夢家先生所說，用以切割綁縛兵器於秘的繩索。“索刀癸鼎”，就是前文所舉過的《集成》2136號著錄的子刀索父癸鼎，銘文“刀”、“索”二字實為複合族名中的兩個組成部分，且“刀”字位於“索”形之上，兩者不一定有什麼內在關聯，視作商代用刀切割繩索的實物證據恐不妥當。上舉《集成》7613、7614的E形，則正是刀刃面向“索”形的“剝”字，將此字作為陳振中先生意見的佐證，無疑是很合適的。

從字形所會之意和辭例兩方面考慮，“剝”可能就是“割”的表意初文。

“割”是古漢語中詞義相當穩定的一個常用詞，可以表示“用刀割”、“割斷”的意思。〔4〕用刀切斷繩索一類東西，現在我們仍然用“割”這個動詞（前引陳夢家、陳振中兩位先生在談青銅刀切繩索的功能時都用到“割”字），這種用法正是從古漢語裏繼承下來的。《陳書·章昭達傳》：“周兵……於江上橫引大索，編葦為橋，以度軍糧。昭達乃命軍士為長戟，施於樓船之上，仰割其索，索斷糧絕……”（又見《南史·章昭達傳》），雖然語料時代並不很早，但“割索”的說法足備參考。

2012年版《商周金文資料通鑒》02503號著錄了一件私人收藏的伯上父鼎，鼎銘嘏辭有“用眉壽”之語。“用”下一字，《通鑒》正確釋為“剝”。西周金文嘏辭表示祈求、錫予“眉壽”所用的動詞，最常見的是“祈”、“勺”和“錫”。伯上父鼎的“剝”字如從前劉心源、周名輝等人說釋為“絕”，顯然無法讀通辭例，這也說明釋“剝”為“絕”是不可信的。我們知道，西周金文一般只用“易”字表示“錫”；“祈”

〔1〕裘錫圭：《釋“勿”、“發”》，同作者《古文字論集》第72頁，中華書局1992年。

〔2〕陳夢家：《殷代銅器》，《考古學報》第七冊，第52頁，1954年。

〔3〕陳振中：《我國古代的青銅削刀》，《考古與文物》1985年第4期，第79—80頁；參看同作者《青銅生產工具與中國奴隸制社會經濟》第50—51頁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年。

〔4〕王力主編：《王力古漢語字典》第74、686頁，中華書局2000年。

則一般假借“旂”字，極個別的以从“言”从“旂(旂)”聲之字表示〔1〕(它們顯然有字形上的聯繫)；但是“勺”除了大量使用“勺”的例子外，〔2〕還偶爾假借“害”、“割”二字表示：

無惠鼎(西周晚期)：用割(勺)眉壽萬年(《集成》02814)

伯家父簋蓋(西周晚期)：用易(錫)害(勺)眉壽、黃耆、靈終、萬年(《集成》04156)

春秋早期的銅器也有“割(勺)眉壽無疆”(《集成》04443—04445 賈伯子□父盨)，是延續了西周晚期的用字習慣。《通鑒》伯上父鼎為西周晚期器，從時代和用字習慣考慮，“用剗眉壽”之語最有可能應與西周晚期金文常見的“用勺眉壽”相聯繫。這個“剗”字如果確應讀為“勺”，便正是釋“剗”為“割”之初文的一個文字學佳證了。從目前掌握的資料看，从“刀”、“害”聲的“割”字，最早見於上引西周晚期的無惠鼎，並一直沿用到今天；“剗”字在西周晚期的伯上父鼎之後似已基本不見使用。由此可見，西周晚期可能就是“割”的古體表意字和後起形聲字並存、前者逐漸為後者所取代的過渡階段。假“剗”表“勺”與假“割”表“勺”，只是假借一個字的古體和後起字的不同而已。

釋“剗”為“割”字表意初文，須對兩個問題作一說明。

第一，可用刀“割”之物甚多，為何造字時選取“索”為刀割的對象呢？我們懷疑，在“剗(割)”字當中，“索”旁很可能兼起一定的表音作用。“割”雖是見母月部字，但我們知道上古“害”字和从“害”聲之字(如“割”字本身)，和見母魚部的“古”字及从“古”聲之字有密切關係。〔3〕“素”和“索”的韻部分別是魚部和鐸部，與“割”字韻部應當極為接近。“素”、“索”是心母字，雖與“割”的聲母稍遠，但從諧聲角度看，心母和見母並非完全沒有關係，見母月部的“劇”从心母月部的“歲”字得聲，心母東部的“松”从見母東部的“公”得聲，从基本聲符“耂”(見母月部)得聲的“契”字中古有訖黠切和私列切兩讀(後一讀為心母字)，等等，都是可相類比的例子。〔4〕前文論證過，花東及其他非王卜辭中的“𠄎(𠄎)”可以讀為“瘥”，“瘥”為歌部字(即月部的


〔1〕《集成》04628 伯公父簋等。

〔2〕《集成》02821—02823 號此鼎、04432、04433 號曼彝父盨、00141 號師夷鐘、02681 號姬鼎、04147—04151 號梁其簋等。

〔3〕裘錫圭、李家浩：《曾侯乙墓鐘、磬銘文釋文》第 554 頁，湖北省博物館編：《曾侯乙墓》附錄二，文物出版社 1989 年。

〔4〕其他例子可參看陳劍《甲骨文金文考釋論集》第 223 頁。

陰聲)，同从“差”得聲的“傒”字，《玉篇》有思何、古何二切，〔1〕可為“索”、“割”語音關係的旁證。所以在為“割”這個詞造字時，是完全有可能選擇“索”作為表意偏旁，並兼以之起表音作用的。應當看到，“索”在“剗”字中主要作意符使用，“索”、“割”兩字無論聲母、韻母畢竟仍有一定差別，“索”旁的表音功能只是附帶的，語音條件放寬一點是不得已的，這大概也正是“剗”字後來最終被表音功能更强的形聲字“割”所取代的一個主要原因。

第二，三體石經《春秋》“介葛廬”之“葛”字作,可能應當跟本文所論“剗”字聯繫起來考察。施謝捷先生指出三體石經“葛”字下部从“屮(艸)”，“所从‘夂’，從其構形看，與兩周金文裏用為‘素’的‘索’字相似”。〔2〕張富海先生據此形釋出了三晉古璽用作姓氏的“葛”字，〔3〕陳劍先生據此形釋出了見於上博簡《采風曲目》、《周易》等篇的“葛”字，並指出這些古文字字形都是从“索”或其譌變之形的。〔4〕但是“葛”字為什麼从“索”，是一個頗不容易解釋的問題，比如施謝捷先生說：“从‘索’聲字與从‘曷’聲字古音分別歸鐸部與月部，韻部相隔，俟考。”陳劍先生對此提出過一些猜測，但也認為“對這個問題還可以進一步研究”。〔5〕下文將會論及，“剗(割)”、“葛”古音全同，甲骨卜辭作為地名的“剗(割)”可能當讀為“葛”，如果上文所論“剗(割)”字可能兼以“索”旁表音這一點基本符合事實的話，那麼戰國文字及傳抄古文“葛”以“索”為聲旁也就並不顯得奇怪了。作出這樣的解釋，跟陳劍先生所推測的，“用‘索’、‘艸’兩字會意（‘索’或變作‘素’），從‘可為繩索之草’的角度來表示‘葛’，或者說由此來‘提示’人們想到‘葛’”的可能性並不互相排斥，也就是說，此字可能是一個比較特殊的會意兼形聲字。當然，事實也許還有另一種可能，即戰國文字和三體石經古文的“葛”字，實為从“剗(割)”省聲的一個字，其文字結構類型與从“刪”省聲的“珊”、“姍”、“冊”字〔6〕非常類似。究竟上述哪一種解釋較合事實，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甲骨卜辭中的“剗”多用為地名，它是商王朝比較重要的農業區（《合》152 正）和商王及與商王有親密血緣關係的高級貴族常去的田獵地（《合》24459、24460，《花東》

〔1〕（梁）顧野王：《大廣益會玉篇》第 14 頁上右，中華書局 1987 年。

〔2〕施謝捷：《魏石經古文彙編》（未刊稿），此據前引陳劍《上博竹書“葛”字小考》引用。

〔3〕張富海：《漢人所謂古文研究》第 34 頁，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 2005 年。

〔4〕陳劍：《上博竹書“葛”字小考》第 68—70 頁轉第 99 頁。

〔5〕同上引文，第 69—70 頁。

〔6〕裘錫圭：《文字學概要》第 160—161 頁，商務印書館 1988 年。按，《廣韻》从“刪”省聲的，還有“珊”、“姍”、“冊”等字。

395+548.8)。卜辭還有“剗人”(《花東》252),當指剗地或剗族之人。從花東卜辭看,商王的子輩等貴族有時在剗地舉行祭祀:

丙子:歲且(祖)甲一牢,歲且(祖)乙一牢,歲匕(妣)庚一牢。才(在)剗,來自罍。一(《花東》480.6)

還對剗地的建築加以視察:〔1〕

壬卜:子又(有)求,曰:視剗官。一(《花東》286.7)

由此可見,“剗”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。

鍾柏生先生曾根據四版地名相互關聯的、記載商王“在某(地名)貞”或“在某(地名)卜”、“步于某(地名)”的出組和黃組卜辭,推測“剗”位於河南省東部,在商丘的西面、杞的東面。〔2〕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記孟子語“湯居亳,與葛為鄰”,同篇孟子語引《書》有“葛伯仇餉”等語,同書《梁惠王上》篇記孟子語引《書》有“湯一征,自葛始”語。前人一般認為葛伯之國位於河南寧陵縣的葛鄉。〔3〕寧陵縣不但位於河南省東部,而且正好在商丘之西、杞縣之東。我們釋“剗”為“割”的表意初文,“割”、“葛”古音全同,可以通用(“葛”从“曷”聲,“曷”从“勺(勺)”聲,前引西周春秋金文就有“割”通“勺”之例),所以卜辭地名“剗(割)”似可讀為古國名“葛”。這樣一來,“剗”的位置就恰好跟鍾先生所考定的地理位置完全相合了。

不過,李學勤先生等根據 1973 年在山東兗州李宮村出土的“剗”氏銅器,定卜辭“剗”地為山東兗州附近。〔4〕我們認為這種可能性無疑是存在的。如卜辭“剗”位於山東兗州的意見可信,“剗(割)”也許可以讀為商蓋之“蓋”。西周禽簋(《集成》04041)“王伐蓋侯”之“蓋”,陳夢家先生認為即古書“商蓋”之“蓋”(古書或作“商奄”、“奄”),〔5〕此說得到普遍認可。《史記·周本紀》“周公為師,東伐淮夷,殘奄”,《正義》引《括地志》云:“兗州曲阜縣奄里,即奄國之地也。”今兗州在曲阜西南,與商奄故地極

〔1〕參看姚萱:《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》第 36 頁。

〔2〕鍾柏生:《殷商卜辭地理論叢》第 116—118 頁,臺北藝文印書館 1989 年。所舉四版卜辭為:《合》36830+36567=《林》1.28.1+《前》2.9.6+《後上》9.12(島邦男綴合)、《合》24473、《合》36751、《合》24367。

〔3〕參看王國維:《說亳》,同作者《觀堂集林》第 521 頁,中華書局 1959 年。

〔4〕李學勤:《海外訪古續記(九)》第 39 頁;高江濤、龐小霞:《索氏銅器銘文中“索”字考辨及相關問題》第 94—95 頁。

〔5〕陳夢家:《西周銅器斷代(二)》,《考古學報》第十冊,第 75 頁,1955 年;又參看同文第 76 頁“岡劫尊”條(岡劫尊銘見《集成》05977)、《集成》05383 岡劫卣。清華簡《繫年》作“商蓋”,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、李學勤主編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貳)》上册第 46 頁,中西書局 2011 年。

近，甚至可能就在商奄範圍之內。^{〔1〕}“剡(割)”、“蓋”，皆見母月部字，古音極近，可以通用。商奄的歷史很長，《古本竹書紀年》記商王南庚、陽甲曾居於奄，直到商朝被滅，商奄始終是商朝的重要組成部分；西周初年商奄還因造反而被周人踐伐、西遷。這跟有的學者推測卜辭“剡”地於“早商時期”已經存在，“與商王朝相始終”、“關係緊密，可能是商王朝的一支”^{〔2〕}的情況若合符節。

位於河南寧陵的“葛”跟山東兗州畢竟相距並不十分遙遠，山東兗州出土的“剡”氏銅器似乎也有可能是河南“剡(葛)”族遷徙帶過去的，所以前說似亦不能斷然否定。^{〔3〕}

當然，對於文獻中“葛”之故城所在，也是有爭論的。王夫之《春秋稗疏》和沈欽韓《左傳地名補注》因《春秋》桓公十五年“葛人”與“邾人、牟人”一起來朝，推測“葛”在“今兗州之嶧縣，與鄒接壤”或為“泰山旁小國”。^{〔4〕}王、沈二說即使有理，春秋時代山東境內的小國“葛”，跟商代與亳相鄰的“葛”是否一地，仍可討論，定河南寧陵為“葛”並不見得沒有道理。不過若在山東境內(如邾國附近)確有“葛”，似乎很可以考慮它跟李宮村銅器和甲骨征人方卜辭所見“剡(割)”以及與“葛”同為嬴姓(《左傳·僖公十七年》有“葛嬴”)的“蓋(奄)”的聯繫，待考。

格伯簋“剡”字所在銘文辭例如下：

格伯履，毆妊徂(及)□(引者按：此字左為“人”旁，右旁或釋“屮”，當是人名)屮(厥)從格伯安(按)，徂甸殷屮(厥)剡芻谷杜木、遼谷旂桑，涉東門。

這是格伯因得到朋生卅田帶領相關人員履田的記載。^{〔5〕}楊樹達先生指出，“芻谷、遼

〔1〕譚其驥主編：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一冊，第14頁，中國地圖出版社1982年。有學者認為古奄國範圍不止曲阜，而要大得多(參看李學勤《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》，《光明日報》2011年9月8日11版)，那麼今兗州一帶更是應該包括在商奄範圍內了(參看李學勤《夏商周與山東》，《煙臺大學學報》2002年第3期，第334頁)。

〔2〕高江濤、龐小霞：《索氏銅器銘文中“索”字考辨及相關問題》第94頁。

〔3〕高江濤、龐小霞《索氏銅器銘文中“索”字考辨及相關問題》一文所附王宇信先生的評論已經提出這些銅器有“自他地帶來的可能”(但是王先生似乎以為這些銅器為周初封魯時殷民六族帶來，大概意在堅持這些字仍應釋“索”，跟我們的意思不一樣)。

〔4〕王先謙編：《清經解續編》卷四、卷九十五，收入阮元、王先謙編《清經解 清經解續編》第九冊第44頁，第十一冊第3000頁，鳳凰出版社2005年。參看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第142頁。《中國歷史地圖集》第一冊未取此說。

〔5〕銘文的“履”字從裘錫圭先生釋(《西周銅器銘文中的“履”》，《古文字論集》第368—369頁)；“安”讀為按視、按行之“按”，從吳闓生、楊樹達先生等說(吳闓生：《吉金文錄》三·26下；楊樹達：《積微居金文說(增訂本)》第11頁，中華書局1997年)。

谷亦田所在之地，杜木、旃桑，以樹木表田界，所謂封樹是也”。〔1〕裘錫圭先生指出，“甸殷”之“甸”可能指古書中當司主田野之官講的甸人，“殷”疑即甸人之名，“銘文的大意可能是說，毘妊和伋跟從格伯按田，又和甸人‘紉’（引者按：裘先生此文從一般釋法釋字為“紉”）作為地界標識的樹木並‘涉東門’”。〔2〕




我們寫作此文時，曾請教裘先生對“紉”字的看法，他告訴我們，他懷疑此句中的“紉”字指在作為地界標識的封樹上刻標記。結合裘先生的提示，我們認為此字釋“剗（割）”，在銘文中似可讀為契刻之“契/契”。“割”、“契/契”古音很近。“契/契”在古代也有割斷義，所謂契刻，就是割掉整體中的一塊東西使之缺，“契/契”和“割”顯然是音義皆近的同源詞。《爾雅·釋詁下》“契，絕也”，朱駿聲認為此義之“契”即假借為“割”。〔3〕用“剗（割）”為“契”，似可看作用“剗（割）”字表示它的一個引申義或從“割”派生出來的一個詞。古代有“契龜”（指在龜上契鑿，《詩·大雅·緜》“爰契我龜”）、“契舟”（《呂氏春秋·察今》“遽契其舟，曰：‘是吾劍之所從墜。’”）的說法，銘文所說“契帶谷杜木、遼谷旃桑”，就是在這些樹木上契刻作為田界的標識。當然，“割”字本義就是用刀割，“割木”、“割桑”也未嘗不能表示在樹木上契刻為識的意思，所以也不排除這個“剗”字就用其本義“割”的可能性。

附記：此文寫作過程中，曾多次請教裘錫圭先生，得到許多教益，作者二人十分感謝！

2012年7月26日初稿

8月8日修改

追記：本文交稿後，又發現了兩條很重要的材料，可以印證、補正本文的一些說法。現分條敘述於下：

1. 蒙謝明文先生指示，獄盤、獄盃銘文所記賞賜物有“戔（緇）市（鞞）、（）亢（衡）、金車、金旂”（見《考古與文物》2006年第6期第63頁圖8）。“亢”上一字顯然就是本文所釋殷墟甲骨文中的“”，舊釋為“絲”，不但與同銘已見的“茲”（與“絲”一字分化）形不合，而且也不符合作為“亢（衡）”的修飾語的辭例要求。若釋此字為“棘”，視為“索”之繁構，在銘文中便可讀為“素”，“素亢（衡）”與“戔（緇）市（鞞）”對文，顯然是

〔1〕楊樹達：《積微居金文說》第11頁，可參看同書第17—18頁。

〔2〕裘錫圭：《西周糧田考》第222頁，張永山主編：《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》，科學出版社1998年。

〔3〕（清）朱駿聲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第661頁，武漢古籍書店1983年。

很合適的。輔師楚簡所記賞賜物爲“載(緇)市(鞍)、牽(素)黃、鑿旒”(《集成》4286)，“牽(素)黃(衡)”即獄盤、獄盃的“繫(素)亢(衡)”(其他賞賜物彼此也極爲相近)。這對於釋 A 爲“索”是有利的支持。

2. 新蔡葛陵楚簡甲三 263 記“鳴父、繫丘、枯𠄎”，“丘”上一字整理者釋“薊”。宋華強先生在他於 2007 年提交給北京大學的博士學位論文《新蔡楚簡的初步研究》的“新蔡簡釋文分類新編”一節中，同意整理者的釋字，並聯繫三體石經古文“葛”字和戰國文字中被釋讀爲“葛”之字，“懷疑‘薊’字或許應該釋爲從‘刀’從‘葛’之字，讀爲‘葛’。‘丘’、‘陵’同義，‘葛丘’或即‘葛陵’舊稱”(見該節第 61 頁注 308)。宋先生在這篇博士論文基礎上修訂出版的《新蔡葛陵楚簡初探》中，刪去了這個見解，引了殷墟甲骨卜辭所見的“剗”字，謂“似即簡文所從”(第 463 頁注 2，武漢大學出版社 2010 年)。我們認爲，宋先生懷疑簡文“薊”字所從即甲骨文的“剗”，非常正確；他在博士論文中聯繫戰國文字和傳抄古文的“葛”字，其實也是有道理的，只是他把“薊”字分析爲“從‘刀’從‘葛’”則不妥當。按照本文的看法，葛陵簡整理者所釋的“薊”字，正是從“艸”“剗(割)”聲的“葛”字。這個字形證明戰國文字和傳抄古文從“艸”從“索”的“葛”字，確如本文提出的後一種猜測那樣，是從“剗(割)”省聲的。戰國文字中目前尚未見到獨立的“剗”字。六國文字的“葛”字，因爲絕大多數都已是省聲字，造字理據已不甚明晰。葛陵簡的這個“葛”字聲旁作不省“刀”之形，彌足珍貴，當可以看作早期古文字的一個“子遺”了。葛陵簡的“葛丘”，是否如宋先生懷疑的，是“葛陵”的舊稱，似很值得考慮；它跟殷墟甲骨文所見的“丘剗(葛)”有沒有關係，也值得研究。

2012 年 9 月 8 日記

看校樣時按：

1. 《屯南》2342“伊尹”之“伊”寫作從“放”從“伊”，與本文所舉花東卜辭 178.13“索尹”之“索”寫作“𠄎”同例。

2. 卜辭所見“黃尹”，左右二字往往挨得很緊，(參看李宗焜《甲骨文字編》下冊，第 1444 頁)，其形式與本文所論“紕(索尹)”頗似。

3. 本文同意釋花東卜辭的“𠄎”(即 C5)爲“牽(素)”，並作了一些推論。姚萱先生在最近發表的《非王卜辭的“瘳”補說》一文中主張釋此字爲“糾絞”義的“繆”或“摶”的表意初文，在表“病愈”義的有關卜辭中從其他學者之說讀爲“瘳”。(《河北大學學報》2012 年第 4 期，第 108—113 頁)本文將花東卜辭中的此字與“”相聯繫的意見應放棄。

4. 吳鎮烽編著《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》12447、12448 號著錄私人收藏的復

封壺甲、乙，銘文兩見專名“者剡”(較大可能是地名，“剡”不知與“葛”有無關聯)，(22卷第412—422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)該書定此壺為春秋早期器。由此可見，“割”的表意初文“剡”到春秋早期仍在專名等特殊場合繼續使用，這顯然是專名用字較為保守的緣故。

2013年1月14日

(郭永秉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副教授；

鄔可晶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講師)

